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项瞻波先生、林俊义先生、缪克汤先生、项有和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业务，系生产经营所需，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2,930.00	2,779.46	不适用
	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80.00	1,084.22	不适用
	小计	4,410.00	3,863.68	
向关联人租赁办公用房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110.00	100.92	不适用
	林俊义、董海燕	13.16	13.16	不适用
	项有和、张她	9.41	9.41	不适用
	何艳婷	23.74	23.74	不适用
	小计	156.31	147.23	

(三)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 2022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8,385.29 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2,930.00	17.39(注1)	166.14	2,779.46	16.49	-
	宿迁盛友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243.20	10.00(注2)	261.63	1,084.22	8.50	-
	小计	4,173.20		427.77	3,863.6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100.00	3.61(注3)	0.05	204.11	7.37	预计2023年阀门等边角料销售数量减少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23(注4)	282.19	50.66	0.03	关联公司2023年下半年正式投产,预计原材料、母粒等采购数量增加
	小计	4,100.00		282.24	254.77		
对关联人提供租赁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5.78	100.00	5.78	19.65	100.00	关联方自建办公场所,2023年4月起不再发生关联租赁
	小计	5.78		5.78	19.65		
向关联人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60.00	11.06	13.76	100.92	18.61	子公司项王机械自建厂房,减少了关联租赁面积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 办公 用房	林俊义、董海燕	13.16	2.43	3.23	13.16	2.43	-
	项有和、张她	9.41	1.73	2.31	9.41	1.73	
	何艳婷	23.74	4.38	5.82	23.74	4.38	
	小计	106.31		25.12	147.23		
合计		8,385.29		740.91	4,285.33		

注 1：分母口径为 2022 年度公司的备品备件采购总额

注 2：分母口径为 2022 年度的能源采购总额

注 3：分母口径为 2022 年度设备销售总额

注 4：分母口径为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项瞻波

注册资本：10,088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12 日

控股股东：江苏联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南侧 66-68 号

主营业务：高中低压阀门、泵阀加工、销售，金属、管道配件加工、销售，废旧金属收购、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762.66	22,611.24
负债总额	15,514.21	15,079.82
净资产	7,248.45	7,531.42
营业收入	18,122.23	4,107.74
净利润	963.58	271.62
资产负债率	68.16%	66.69%

2. 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项瞻波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

控股股东：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光前村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宿迁盛友氢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66.03	1,169.55
负债总额	819.02	741.32
净资产	647.01	428.23
营业收入	2,166.88	597.99
净利润	399.12	126.49
资产负债率	55.87%	63.39%

3.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瞻波

注册资本：6,450 万元

成立时间：2021年6月24日

控股股东：项瞻波

住所：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67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554.92	11,200.22
负债总额	3,960.84	4,778.82
净资产	3,594.09	11,200.22
营业收入	2.23	-
净利润	-1,185.98	-662.69
资产负债率	52.43%	42.67%

4. 林俊义，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5. 董海燕，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俊义的配偶
6. 项有和，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7. 张她，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项有和的配偶
8. 何艳婷，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缪克汤的前配偶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前期同类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关联

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购买产品以及房屋租赁等业务，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业务，系生产经营所需，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宿迁联盛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人对宿迁联盛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以及房屋租赁等，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并依据双方业务发展情况签署书面协议，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